

## 金融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实践理性与价值自觉

□ 朱颖琦

裁判文书写作  
大家谈

裁判文书是司法活动的最终载体，是法官思维与法律理性交融的具象化呈现。在金融审判这一高度专业化、复杂化的司法场域中，裁判文书不仅仅是一纸裁判，更是连接金融市场秩序、司法公信力与公众法治认同的重要桥梁。释法说理作为裁判文书的灵魂，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裁判的可接受性、司法的公信力与法治精神的传播。金融纠纷因其交易结构复杂、专业壁垒高、利益格局多元、政策关联性强等特点，对金融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提出了远高于普通民事案件的要求。本文拟结合金融审判的实践逻辑，围绕裁判文书如何通过释法说理实现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与价值衡量的有机统一展开探讨，以期对金融裁判文书写作提供深层次的思考路径。

## 一、金融裁判中释法说理的作用：从“结论宣告”到“理性对话”的范式转换

传统裁判文书往往偏重结论的宣告与法条的机械引用，说理部分简略粗糙，导致“判而不释、裁而不理”。现代司法理念强调裁判文书应从单向度的权威宣告转向双向度的理性对话。金融交易结构复杂、专业壁垒高、利益格局多元，当事人多为金融机构或专业投资者，具备较强的认知能力。在此背景下，裁判文书若缺乏充分、透彻、专业的说理，不仅难以说服当事人，更可能引发二审、再审乃至公众的质疑，损害司法权威。

金融审判处于法律与金融的交汇点，其裁判活动不仅关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更与金融市场的稳定性、交易秩序的公正性以及宏观政策的有效性紧密相连。由于有的金融产品结构的创新领先于法律规则的明确，金融风险的传染性又使得个案裁判具有潜在的系统性影响，金融审判常涉及金融创新与监管政策的互动、交易安全与效率的平衡、个体权益与市场秩序的协调等多重价值冲突。裁判者不应仅准确适用法律，更应对金

融交易的本质、风险分配的逻辑、行业惯例的合理性进行深入剖析。例如，在资产管理、证券欺诈、金融衍生品纠纷等案件中，法律条文常常滞后于市场实践，法官必须通过创造性解释与价值填补，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释法说理因此成为展示司法智慧、实现裁判正当性的关键环节。因此，金融裁判文书的说理，不能停留在简单的事实陈述与法条索引层面，而必须完成从“纠纷解决说明书”到“法治秩序建构者”的功能转向。

这一转向要求释法说理至少承担三重功能：一是论证功能，即通过严密的逻辑推理，证成裁判结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使胜败皆明；二是沟通功能，即在专业法官与金融当事人、监管机构乃至社会公众之间搭建起理性对话的桥梁，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三是指引功能，即通过个案裁判阐释法律原则、明晰行为边界、传递价值导向，引导金融市场主体形成稳定的预期，促进金融活动的规范开展。尤其在当前资管纠纷、证券欺诈、金融衍生品交易等新型案件频发的背景下，裁判文书的说理质量直接影响到金融司法权威的树立和金融法治环境的塑造。

此外，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是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也使每一份裁判文书成为法治宣传的“活教材”。金融裁判文书因其关乎公众的财富安全、市场信心与金融稳定，更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充分的释法说理不仅能增强裁判的透明度与说服力，也能通过个案裁判传递金融法治的价值导向，引导市场主体规范行为，防范金融风险，培育健康的金融文化。

## 二、疑难案件中直面事实：事实认定中的证据规则运用与心证公开

金融纠纷的事实认定常陷于证据“迷宫”之中：证据材料庞杂专业、真伪交织；关键事实因市场波动、时间久远或人为因素而难以复原；多方出具的专业报告结论相左。在此情况下，法官不能回避事实认定的困难，而应在裁判文书中坦诚展现心证形成的过程，将证据审查、经验法则运用与逻辑推断的路径清晰地呈现出来。公开心证过程，即法官如何评价证据、如何形成内心确信——是释法说

理的核心内容之一。

以一保险理赔纠纷为例，一家纺织企业遭遇重大火灾，引发的保险索赔。大火已经把仓库存烧得干干净净，证明存货数量和价值成为理赔难题。当时为了保险理赔方便，企业的管理人员在火灾后补充了大量存货的账目资料，而这一行为被质疑涉嫌保险诈骗。纺织企业和保险公司因巨大的理赔争议而长期僵持，多次引发恶性事件，最后公安并未认定构成保险诈骗。为了还原企业当时的真实的库存情况，不同时期至少形成了四份不同的公估、审计报告，其中对于纺织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价格数量，每份报告均不一致。此时应当如何说理以论述事实？

我们的法官把裁判说理的重点放在了“过程的公开”与“困境的承认”。判决书首先直面“精确计算已不可能”这一客观现实，详细描述物证灭失、时间流逝、材料流转失控等具体情形，奠定重新评估不可行的基础。其次，不回避被保险人行为的瑕疵，明确指出其补记账目虽不构成刑事犯罪，但其随意性与巨大数额已严重干扰了事实查明，必须在责任考量中予以体现。最后，在数份矛盾的公估报告面前，并非武断取舍，而是分析各报告的形成背景、方法差异与合理成分，结合公平原则作出综合认定。这种说理方式，将法官在“事实真伪不明”困境下的裁量过程透明化，使最终裁量并非绝对精确，但裁量过程体现了对客观事实的最大尊重和对公平原则的执着追求，当事人更能感受到裁判者的诚恳与努力，从而为“案结事了”奠定心理基础。这一过程公开了法官对证据能力的判断、对当事人行为的评价以及对公平原则的具体化运用，使数额认定虽非“绝对精确”却显“相对合理”，当事人更易接受。

金融案件常涉及财务会计、估值模型、交易结构等专业问题。法官并非全能型专家，但须具备审查专业意见、将其转化为法律事实的能力。释法说理应展现法官如何审慎采信审计、评估、鉴定意见，是否审查机构资质、评估假设是否合理、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矛盾等。对于存在多份矛盾报告的情况，应比较分析其差异原因，说明采信某一报告或折中认定的理由，避免简单“择一而信”。通过将专业性事实转化为法律上的认

定事实，并向当事人展示这一转化过程的审慎与理性，裁判文书才能跨越专业鸿沟，获得各方的信服。

## 三、明辨核心细节：责任认定中的行为评价与逻辑展开

(一) 从“抽象义务”到“具体行为”的论证深化

金融法律规则体系繁杂，且常与监管规定、行业惯例交织。裁判文书若仅满足于罗列法条，或以“违反勤勉尽责义务”“构成欺诈”等结论性话语一笔带过，则无异于“不说理”的裁判。精细化的法律论证，要求将抽象的法律原则与具体的案件行为相对接，完成从“规则”到“事实”再到“责任”的完整逻辑闭环。例如，在审理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或信义义务的案件时，说理应下沉至具体行为层面。不能仅仅宣告“发行人未充分披露风险”，而应详细指出：产品说明书在何处隐瞒或美化了关键风险？风险测评流程如何流于形式，未能真实反映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人员在推介时作出了哪些与合同文本不符的保底或诱导承诺？将这些具体行为一一剖解，并与法律规定的义务条款逐项对照，才能使责任认定血肉丰满，无可指摘。

在更具争议的信托公司“通道业务”责任认定中，说理的精准性尤为重要。判决需首先厘清“通道”的法律本质与功能边界，明确受托人在形式审查、指令执行、账户监管等方面的最低义务。进而，需要审查在本案具体情境中，受托人的行为是否越过了这一边界：例如，其对明显存疑的投资指令是否进行了必要询问？其利用其机构背景进行的对外宣传是否采取了合理措施予以澄清或制止？例如，在全国首例判决信托公司在通道业务中承担侵权责任的案件中，判决书详细论证了信托公司工作人员接听投资者质询电话未予否认、出具过程性文件时未审慎核实等具体事实，正是通过这些“细节性的事实”，将抽象的“过错”与具体的“行为”挂钩，最终裁量其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才显得比例恰当、论据扎实。这种精细化论证，避免了责任认定的“模糊地带”，使得金融机构对其行为的法律后果有更清晰的预期。

(二) 因果关系与责任比例的精确定义

损害常为多因一果，如投资损失可能源于市场风险、发行人失信、中介机构失职、投资者自身过失等多种因素。裁判说理须细致剖析各原因力的作用程度，合理确定责任比例。这需要法官运用相当因果关系理论，结合行业惯例、交易惯例、理性人标准等，进行合乎常理的推断。比例确定虽无法像数学公式般精确，但通过公开权衡因素——如过错程度、原因力大小、损害可避免性、公平原则等——可使裁判结果更具可预期性。如在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索赔案中，需要在保护受损投资者权益与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过度赔偿”冲击之间，结合欺诈情节、市场系统风险等因素进行精细化的比例划分。

## 四、彰显价值：裁判文书中的政策体现与价值引领

金融审判绝非单纯的技术性操作，其内核充满了价值判断与利益平衡。金融交易不仅关乎合同双方的私益，还深刻影响着市场秩序、金融安全、投资者群体利益乃至社会经济稳定。因此，裁判文书的说理不能回避价值权衡，而应有意识地将司法的价值导向融入论证过程，实现情理法的交融。价值判断的自觉，首先体现在对多重法益的权衡中。例如，在审理涉及金融创新的案件时，需要在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尊重意思自治与保护金融消费者、维护交易效率与保障交易安全之间寻求平衡。裁判说理应阐明为何在此案中某种价值需优先考量，其与法律原则、公共政策的具体连接点何在。

价值判断的表达，则需注重逻辑性与感染力。它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源于事实与法律、又高于具体条文的理念升华。笔者曾办理过操纵新三板市场交易引发的赔偿案，该案的原告是知名私募投资基金，被告是一家科创企业的实控人。裁判文书在完成对操纵行为认定、损失因果关系、赔偿计算方法等法律技术性论证后，判决书还以专门段落阐述了裁判的深层考量：谴责操纵行为对作为价格发现核心机制的市场秩序的破坏，指出其作为服务中小企业重要平台的新三板市场公信力的损害，并明确判决赔偿旨在“引导、教育证券参与主体敬畏市场、敬畏法律，共同构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的良性生态”。这段说理，点明了民事赔偿的教育与预防意义，这种“法官寄语”式的说理，将个案裁判提升至市场治理与金融法治建设的高度，实现了司法裁判与公共政策的良性互动。

金融不仅关乎私法交易，更关乎宏观调控、市场秩序、公共利益与金融安全。裁判者常需在个案公正与系统稳定、契约自由与监管干预、创新激励与风险防范之间进行权衡。释法说理不应掩饰这种价值判断，而应将其公开化、理性化，成为裁判正当性的深层支撑。

当然，价值彰显还有一个作用是体现金融裁判文书专业性与其可读性的平衡。金融裁判文书需使用专业术语准确描述交易结构、金融产品与法律争议，但应避免过度晦涩，对关键专业概念可作必要的解释。语言风格应严谨平实、逻辑清晰，避免空话套话、情绪化表达。结构上应遵循“事实—争议焦点—说理—裁判”的基本逻辑，对复杂案件可进一步细分焦点，层层推进论证。说理应展现从法律原则到具体规则、从一般法到特别法的适用逻辑。对于法律漏洞或模糊地带，可援引法理学理论、指导案例、监管政策、行业惯例等作为补充论证资源。在援引政策时，应说明其与法律的内在联系及在个案中的具体化方式，避免“以政策代替法律”的质疑。

## 结语

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是法官职业生涯的永恒课题，在金融审判领域尤其挑战性与典范意义。它要求法官不仅是法律专家，也是金融实践的观察者、社会价值的平衡者与法治精神的传播者。通过直面事实的勇气、明辨细节的耐心与彰显价值的担当，法官得以在文书中凝聚智慧、传递公正、播撒法治。当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充满理性的力量、逻辑的光芒与信任的温度时，司法才能真正赢得人民的信赖，成为金融市场上最稳固的锚，经济社会中最亮的灯。

(作者系上海金融法院审委会委员、综合审判一庭庭长)

责任编辑 林森  
美术编辑 武凡熙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 “清慎勤”：古代官吏的履职之道与现代启示

□ 秦雯

“当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这块曾经高悬于无数州县衙门大堂的牌匾，不仅承载着中国传统社会对官吏最基本的价值要求，也被誉为“千古不变”的为政之道。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持续深化廉政建设的今天，回顾清代州县官员如何将“清、慎、勤”的道德箴言，转化为日常治理的具体实践，对于新时期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规范权力运行、提升治理效能，仍具有启示意义。

## “清”：从道德自律到制度防范

“廉者，政之本也。”作为为官立身的基石，“清”的核心在于清廉不贪，“临大利而不取其义”。清代统治者与官箴著述者深谙“惟俭足以为养廉”的道理，不仅将“清”视为个人品德，更致力于将其转化为一套可操作的制度体系。

在财政管理上，制度建设是堵住贪腐漏洞的关键。清代著名的州县官手册《福惠全书》，就提出了一套严谨的赋税

管理技术，要求建立“总一分一户”三级赋税核算体系，并推行“滚单催征”“三联单法”等程序。为了确保落实，还强调官员必须“先投户单，逐户唤问”。这些做法的核心目的都是从制度设计上压缩基层胥吏的舞弊空间。更富启发意义的是，清代对“清”的理解已具有系统性及层次性的特点。在《居官镜》一书中，作者将“清”划分为“廉之大者”与“廉之小者”。仅做到“箪食豆羹，一介不取”，属于“廉之小者”；而“廉之大者”则要求官员完善财政制度，崇尚节俭务实，以达致吏治澄清、百姓安居，令贪腐无处遁形。该书甚至批评那些仅洁身自好，却对属下贪腐失察纵容的“贪官”，认为其与贪官一样贻害匪浅。这种将个人操守与制度建设紧密结合的观念，对于当前深化廉政建设、构建“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具有启发意义。

## 慎：从心性修养到程序规制

“慎”要求官员谨言慎行，审慎用权。在古代，这既是“慎独”伦

理的内在要求，也通过法律法规外化为刚性约束。

清代制定了包括《钦定吏部处分则例》在内的一整套严密的行政法规，将官员履职行为纳入常态化考核，对失职、渎职等行为规定了罚俸、降级、革职等递进处分。在司法领域，“慎”集中体现为“慎刑”理念与严格的程序设计。乾隆年间福建仙游县的“宋龙图”案便是一个深刻的教训。该案中，一位以清廉著称的县令因过度自信、偏信刑讯，最终酿成冤狱，自身亦受严惩。该案成为后世反复援引的深刻教训。它警示后人，为官者切不可“恃官清而胆气粗”。个人的清廉固然可贵，却无法替代审慎细致的办案过程，唯有严守程序公正，方能避免悲剧重演。为落实“慎刑”，清代建立了高度制度化的死刑复核程序——秋审。所有死刑案件需经刑部、大理寺、督察院及九卿等中央各衙门长官层层审核，其核心是追求“情罪允协”，即力求案情与刑罚精准匹配，体现了国家

在最高刑罚适用上的极端审慎，是“慎杀恤刑”仁政理念的制度化化身。

在日常政务中，“慎”则转化为对流程规范的严格遵守。譬如，在土地赋税管理中，推行“鱼鳞归户法”，要求土地丈量、绘图、登记、复核步骤清晰，账目公开可查，以标准化、透明化的流程来防范人为疏漏与贪腐，将“慎”的精神嵌入行政操作的每个环节。

## 勤：从伦理倡导到效能管理

“勤政为民”是自古以来的要求。清代官箴将“勤”从一般性的道德倡导，细化为具有可考核性的效能标准和时间管理规范。

效率关乎公正。清代名幕汪辉祖强调，案件“既押须亲自查验”，且须设立册簿以防积压案件，避免胥吏借机弄权。万维翰在《幕学举要》中更指出，命案“须随到随验，尤要在当场定案”。因为延宕不仅影响真相查清，更可能给索贿舞弊提供空间。税收方面，黄六鸿要

求官员亲自“逐亩逐段，详细丈量”，并设立“红簿”（官方册籍）与“白簿”（胥吏底册）的月度核对机制，用主动的勤勉来杜绝因怠政产生的管理漏洞。这些对效率的追求，本质上是以“勤”来实现“清”与“慎”。

不仅如此，“勤”还意味着持续的学习能力。清代要求官员必须精通律例，强调只有深谙法律精义与过往成案，才能在复杂情境中平衡天理、国法与人情，进而做出公允高效的判断。这种“且仕且学”、以专业能力支撑勤政要求的传统，对今天建设专业化干部队伍仍有重要启示。

## 现代启示

“清、慎、勤”作为一脉相承的为官准则，其内涵随时代演进而不断丰富。晚清时期，面对内忧外患的新局势，“清”的范畴扩展至涉外贿赂的抵制，“慎”的要求需兼顾国际条约与本土律例，“勤”的职责涵括西学知识与外交文书。这展现了该原则应对时代变迁的调适能力。

回顾清代官箴对“清、慎、勤”的制度化探索与实践，其意义早已超越个人修养，深刻关联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廉政建设应当从道德倡导走向制度构建，筑牢约束权力的堤坝；审慎用权离不开严密程序与全过程监督来守护公平正义；勤政为民则应通过科学考核与专业能力提升，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历史经验表明，将价值理念转化为可操作、可检验的制度与实践细节，是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在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深入汲取“清、慎、勤”这一传统治理智慧的精髓，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激励担当作为，坚定不移地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廉政之路。

【本文系2024年度教育部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重大项目“数字时代的科技伦理与人权保障研究”（项目批准号：24JJD8200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系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